附件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35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方面）：**评分标准：**（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3）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实施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2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9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15% | 15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评分标准：**（1）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思路明确，逻辑清晰；（2）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全面；（3）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案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4）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建议科学、可行性高；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8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10% | 10分 |
| 3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人员职责安排、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管理、项目过程管理、技术培训方案等。**评分标准：**（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表述清晰、完整、严谨；（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5）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5% | 5分 |
| 4 | 违约承诺 | 针对该项目做出违约承诺：（1）违约承诺内容全面；（2）违约承诺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3）违约承诺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4）违约承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5）违约承诺得可操作性强；提供违约承诺函，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5分 |
| **二** | **商务部分（45分）** |
| 1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评分依据：**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4% | 4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预算绩效服务以及内部控制服务项目情况。（1）具有绩效整体服务（包括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全过程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1分，最高得8分。（2）具有内部控制项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或者内控风险评估）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1分，最高得8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16% | 16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或具有项目管理师（PMP）资格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预算绩效整体服务（包括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全过程服务）以及内控项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或者内控风险评估）服务经验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须体现负责人姓名）或相关证明材料（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材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6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团队成员有注册会计师或中级或以上会计师职称的，每安排1名得2分，最高4分；具有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证书，每安排1名得5分，最高5分； 同一人如满足多项得分要求，则按照得分最高的进行计分，不重复计分，合计最高9分。须提供资格证书作为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判断则不得分。 | 9% | 9分 |
| 5 | 本地服务能力 | 投标人为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承诺中标后在深圳设立服务点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承诺函，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5分 |
| 6 | 诚信情况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5% | 5分 |
| **三** | **价格部分（20分）**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0%  | 20分 |
| 合计 | 100% | 100分 |

**说明：**

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3.招标公告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